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0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更好地规避汇率和利率市场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